

着力提升青年干警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 杜集区法院开展“法官课堂”活动

■通讯员 张昊 龚梦圆 文
吴梦秋 摄

本报讯 为着力提升青年干警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2月24日上午,杜集区法院组织开展“法官课堂”活动,党组书记、院长王利萍担任“第一课”授课讲师,为青年干警指明方向、传授方法,助力其茁壮成长。

课上,王利萍围绕青年干警应当具备的“六种能力”展开系统阐述,具体包括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考能力、协作能力、写作能力及表达能力,重点提出“四个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兵位谋讲大局,知行合一讲担当,清廉公正讲纪律。

最后,王利萍特别强调,青年干警作为法院的后备军,是法院未来

的中坚力量,要珍惜组织搭建的成长平台,在勤学善思中锤炼本领,在躬身实践中强化担当,在团队协作中凝聚合力,持续提升能写、会讲、善做的综合素质。

参训干警用心聆听、认真领会。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官课堂,对自身发展方向与成长目标有了更清晰的认知,今后要将学习成果转化成实际行动,用实干实绩为司法事业注入青春动能。

未来,杜集区法院将持续深化“法官课堂”品牌建设,通过“政治教育+业务实训”“导师帮带+实战历练”等培养机制,构建常态化、系统化、精准化的干警培育体系,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法院人才队伍。



杜集区法院以土地法规夯实基层治理“枫桥根基” 法官送法进乡镇

■通讯员 丁建设 王颖慧 文
葛成宇 摄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2月26日,杜集区人民法院石台人民法庭在石台镇政府会议室举办“土地法规与调解实务专题培训会”,为全镇30余名村居调解骨干量身定制了一堂法治课程。

此次培训以“土地权益纠纷与化解”为核心,重点解读《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规,剖析法律条款适用要点、土地权属制度精要及高频纠纷类型,并结合典型案例,强调调解中“合法性”与“情理融合”的平衡。培训还聚焦农村土地纠纷特点,解读土地征收补偿、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政策,为调解员提供了实用的法律依据。

培训中,法官同步介绍了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实践路径,强调“抓前端、治未病”,推动司法服务主动融入镇村网格。法官指出,调解员在处理土地纠纷时,应注重将法治思维与乡土人情相结合,做到案结事了、息访息怨。

此次培训是杜集区法院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杜集区法院将继续以“枫桥经验”为引领,通过定期培训、巡回审判、联合调解等形式,赋能基层治理队伍,让法治力量在田间地头生根发芽,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纠纷消于萌芽 矛盾止于未发 ——杜集区法院创新打造“杜渐防微”调解品牌

■通讯员 王波 郭雅茹

近年来,杜集区人民法院围绕“小案大民生、小事不小办”的司法理念,凝聚多元解纷力量,邀请退休法官、基层工作者等群体组建“杜渐防微”调解委员会,构建“法官+特邀调解员”解纷模式,用实际工作成效助力基层治理。

该调解委员会自2023年5月成立以来,累计化解各类纠纷1000余件。

调查全面,杜绝疏漏

“这就是山坡菜地,已经建上房屋了。”“另一片田地在哪?我们去看看。”2024年10月15日,杜集区法院退休法官陈淑芬带队来到了辖区内某村,了解两家村民因换地引发纠纷的实际情况。

陈某与刘某两家是亲戚关系,其父母辈在上世纪八十年代进行了土地互换,陈某家用山坡菜地换了刘某家的耕地,双方签订了换地协议。近期,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即将到期,第三轮土地承包开始续包。陈某与刘某两家因为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起了争执。“刘某某们在山坡地上盖了房子,耕地我们家一直在种,现在村里延包,承包经营权证应该归我们。”陈某说道。

陈淑芬实地查看了两块土地后,依据换地协议的具体条款耐心向陈某讲解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不是确权,换地协议明确约定换的地遇到拆迁,拆迁款由你们领,现在土地没有拆迁,应该按照协议履行。”随后,在当地村干部的协调下,陈淑芬将双方当事人和两家长辈及亲属喊在一起,共同开展调解工作,情法并用,促使双方把矛盾说开,把心结打开,最终握手言和。

近年来,杜集区法院坚持在“细”上下功夫,通过走访调查、实地调研等方



式,多渠道、全方面摸清矛盾纠纷的底数,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让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更高、幸福感更强。

耐心倾听,渐进引导

2024年8月15日,杜集区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在审查网上案件时,发现安徽某大学一名学生王某在网上提交诉讼案件立案审查,诉讼被告支付“代购费280元”。

杜集区法院收到立案申请后,及时与王某取得联系,了解到其家庭生活困难,在网上帮人代购赚取生活费,此前曾帮张某代购了一款化妆品,到货后张某却拒不支付货款。案件虽小,却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立案庭在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后加快转至“杜渐防微”调解委员会。

了解案件后,调解员立即联系张某,援引相关法律规定,晓之以理,并阐述王某目前的生活情况,动之以情,劝说其及

时还款。最终张某同意按约履行,当日便把钱退给了王某。后王某在调解员的指导下邮寄了撤诉申请书。至此,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倾听是调解的关键,对于标的额虽小,但争议较大的案件,调解员们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倾听双方的诉求,通过将心比心的理解和引导,平复当事人的情绪,从而找到化解矛盾的关键。

释法明理,源头预防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建小区增多,2023年以来,杜集区法院新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大量增加。为此,该院依托“杜渐防微”调解委员会,主动服务,阵地前移,积极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从源头预防化解物业纠纷。

2024年11月6日,某物业服务公司将20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诉讼至法院,诉求业主缴纳拖欠的物业服务费及违约

金,涉案标的2万余元。法院收到案件材料后,迅速对接物业公司、小区业主,了解小区物业服务状况及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原因。针对业主反映的物业服务不到位的问题,调解员及时反馈至杜集区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并联合社区、街道一同调解纠纷。

为更好解决当事人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形成群体性事件,调解员邀请物业服务公司、业主代表到法院“杜渐防微”调解室,进行面对面调解,厘清矛盾所在,明确双方责任,以“让”促“和”。最终,业主同意缴纳拖欠物业费,某物业服务公司主动放弃违约金诉求,并承诺今后将强化物业服务。

柔性化解,微劝不倦

2024年9月9日,段某在某机构办理业务时摔倒,造成右腿损伤,故诉请某机构支付医药费、护理费等7000余元并要求司法鉴定。

“段某年事已高,打官司本就耗时耗力,鉴定还需要时间等待,老人的情绪肯定会更急躁,调解难度会越来越大。”本着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原则,立案庭法官与调解员专门前往查看事故发生地,针对事故责任的划分与赔偿金额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调解工作。沟通中,调解员一边安抚段某的情绪,一边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析理。多次劝和后,双方一致决定各让一步,某机构一次性支付段某医药费等费用6000元。

杜集区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合情、合理、合法、合意的原则,形成“杜绝疏漏”“渐进引导”“源头预防”“微劝不倦”调解方法,通过深入群众,认真倾听诉求,以“听、看、辨、解”分析案情,全方位释法明理,促使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司法力量。

“法银政”齐联动 “法治体检”解企忧

■通讯员 霍园园 王晓璐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杜集区人民法院与地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法银企”平台的桥梁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月27日上午,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庭长霍园园、四级高级法官官恒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童春秀一行前往相山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霍园园就金融纠纷审判过程中出现的涉企案件类型及裁判理念进行了阐述,对管理委员会能够积极主动参与涉企金融案件纠纷的化解工作表示感谢。会议还就如何帮助有发展前景的涉诉企业走出当前困境及如何通过司法处置盘活涉诉僵尸企业达成了初步意见。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孟磊表示,时刻关注园区内企业发展是其工作职责,企业发展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当地经济发展大局。从优化淮北市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盘活园区内的低效用地离

不开与法院的协同合作。今后,管理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杜集区法院的工作联系,充分利用全市金融纠纷案件集中管辖的优势,发挥“法银企”平台的作用,共同服务淮北市经济发展。

童春秀表示,感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杜集区法院对邮储银行工作的支持。自金融纠纷案件集中管辖以来,法院在助力该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也是银行的重要工作职责。今后,邮储银行将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委员会、杜集区法院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园区内企业的发展做好服务。

会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邮储银行共同实地走访涉案企业,就该企业情况进一步深入了解。

下一步,杜集区法院将持续加强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行的协作,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机制,充分发挥“法银企”平台的作用,为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服务。

合同履行有瑕疵 贷款给付有争议 杜集区法院这样判

■通讯员 丁忆春 吴宪

近日,杜集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对合同履约过程中当事人存在的履行瑕疵以及贷款给付争议问题作出了明确判定。

2022年8月,甲、乙公司通过微信磋商,达成咨询服务与设备购买合作意向,乙公司向甲公司微信转账1万元作为意向金。同年12月,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第一部分明确约定,甲设备公司需按照要求提供咨询、证书申办等服务;第二部分则约定,合同总价款为110万元,其中尾款部分16.5万元需在乙公司获得某专业证书后3日内给付,质保金5.5万元在质保到期后3天内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公司向甲公司共计支付88万元。此后,双方就甲公司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是否履行到位以及需整改事项产生分歧,乙公司拒绝支付合同尾款。甲公司遂诉至杜集区法院,请求判令乙公司支付剩余欠款15.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乙公司辩称,合同中设备买卖部分的货款88万元已付清。而服务部分,由于甲公司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且存在未提供服务的情况,该专业证书由其自行申请办理,因此不应当支付尾款,并反诉请求甲公司赔偿其因整改所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5万元。

对于本诉部分,根据双方所举证据能够证明甲公司依约向乙公司供货,并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对于甲公司主张乙公司支付剩余欠款的诉讼,法院予以支持。但鉴于甲公司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故对于其主张违约金的诉讼,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反诉部分,从双方往来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实,甲公司认可服务存在不合格之处,并承诺给予整改。在此情况下,甲公司理应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合同约定项目通过验收,以实现乙公司获得证书的合同目的。然而,甲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对整改事项进行落实。乙公司反诉时,为整改支付的服务费、办证费、返工费等提供了相应证据佐证,符合客观事实,法院予以认定。经承办法官逐项核算费用,认定费用为78820元。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甲公司欠款15.5万元;二、甲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乙公司返工费、服务费、培训费、办证费合计78820元;三、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乙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一审宣判后,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审理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瑕疵履行,是指债务人履行行为不符合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以致不能实现合同全面履行或者合同目的行为。瑕疵履行的受损害方可以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救济方式。

本案中,双方签订合同后,甲公司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瑕疵,但其已完成案涉合同约定的大部分义务。对未完成部

分,法院通过支持乙公司的反诉请求,对乙公司的损失进行了作价补偿,因此,乙公司应当依约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本院通过综合考量,既保证了合同当事人履约内容完成后应获得的成果报酬,又对履行瑕疵问题进行了有效规制。

在此温馨提示,买卖合同作为双务合同,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秉持诚信原则,全面履行自身义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